附件3: 临渭登志康口腔门诊部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;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临渭登志康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V99129861050017 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 人)	闫少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501MABME5TE441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/X 线诊断专业/CT 诊断专业		
地址	渭南市临渭区西华街 201 号		
接诊时间	8:3018:00	联系电话	13571344081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隔离栏广告/电梯广告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 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		
本审查证明有	· 效期: 自203年 6 月	19日至2024年 6	月 18日 止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意事项见背面)

2023

2023/06/20 08

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



注: 1. 广告成品样件: 影视广告提供即本,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广播广告提供文案, 网络 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应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2. 申请审批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。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核准后, 本文书一份交审批机关存档,一份由工商部门备案,一份交医疗机构与《医疗广告 申请受理号 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